

玉溪市江川区路政大队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治超执法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为认真贯彻落实《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和《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 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交管养〔2018〕36 号）《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玉溪市公安局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及《玉溪市江川区治超办关于治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要求，严厉打击违法超限超载，有效预防货车道路交通事故，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路产路权。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路政大队

四、项目基本情况

长期以来公路货车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给江川辖区公路带来严重的路面损坏，增加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通过流动治超，打击违法超限超载行为，能有效延长江川辖区公路的使用年限，减少损坏路面修复的经济投入，有效保护江川辖区公路的路产路权，减少货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为认真贯彻落实《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和《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 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交管养〔2018〕36 号）《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玉溪市公安局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及《玉溪市江川区治超办关于治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要求，严厉打击违法超限超载，有效预防货车道路交通事故，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路产路权。

治超工作开展需要执法车辆 2 辆、卸货场地 1 块、卸货吊车、装载机和挖机各 1 台、执法记录仪 4 台、笔记本电脑 2 台、锥形桶 100 个、指示牌 4 块、便携式轴重仪 2 台。

六、资金安排情况

1. 执法车辆使用费用：67000 元/年（执法车辆 2 辆）

（1）保险费：3500 元/年/辆×2 辆=7000 元/年

（2）燃油费：15000 元/年/辆×2 辆=30000 元/年

（3）修理费：15000 元/年/辆×2 辆=30000 元/年

2. 卸货场地租赁费：60000 元/年

3. 治超协管人员服装费：3000 元/年/人×25 人=75000 元/年

4. 执法装备配置：129000 元

（1）执法记录仪：1500 元/台×4 台=6000 元

（2）笔记本电脑：6000 元/台×2 台=12000 元

（3）锥形桶：50 元/个×100 个=5000 元

（4）指示牌：1000 元/块×4 块=4000 元

（5）便携式轴重仪 48000 元/台×2 台=96000 元

(6) 便携式轴重仪检测费：3000 元/台×2 台=6000 元

5. 2022 年项目金额估算：331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壹仟元整）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和《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 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交管养〔2018〕36 号）《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玉溪市公安局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及《玉溪市江川区治超办关于治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要求，严厉打击违法超限超载，有效预防货车道路交通事故，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路产路权。

治超工作开展需要执法车辆 2 辆、卸货场地 1 块、卸货吊车、装载机和挖机各 1 台、执法记录仪 4 台、笔记本电脑 2 台、锥形桶 100 个、指示牌 4 块、便携式轴重仪 2 台。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行为，有效保护公路建设成果，消除车辆运输安全隐患，从根本上减少重大交通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最直接目的是保持公路良好状态，延长公路的使用周期，保障公路交通畅通无阻。有效规范车辆生产改装行为，维护公路运输正常市场秩序。